

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0t 锂电三元前驱体提能技改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5月25日，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年产5000t锂电三元前驱体提能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5000t 锂电三元前驱体提能技改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安县阳春工业集中区，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与环评一致）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内容与规模：项目在 4#车间内进行工艺改造，增加自动化设备，同时将溶解车间内原镍豆溶解线改造为本项目的硫酸盐溶解线，年产 5000t 锂电三元前驱体提能技改项目建成后达到增产氢氧化镍钴锰 5000t/a 的能力，副产品无水硫酸钠年产 8580 吨的规模。项目分期建设，溶解车间内原镍豆溶解线改造的硫酸盐溶解线本次不验收，一期验收只针对涉及 4#车间内的工艺改造及配套公辅、环保设施、设备部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在江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了投资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209-511523-07-02-970698]GXQB-0139 号”。

2024 年 6 月，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羽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t 锂

电三元前驱体提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宜宾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t 锂电三元前驱体提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环审批〔2025〕6 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一期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底竣工，2025 年 4 月初投入试生产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中总投资 3036.955 万元，环保投资 59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0.8%，项目实际总投资 3036.955 万元，一期环保实际投资为 3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年产 5000t 锂电三元前驱体提能技改项目（一期）所涉及的环保设施及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经现场检查和对照环评报告，项目一期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过滤、浆化洗涤工段产生的母液和洗水、工艺设备及管道清洗废水、含氨废气洗涤废水冷却废水等废水，依托厂内已建污水处理系统“膜浓缩+汽提脱氨+沉淀过滤+MVR 蒸发结晶”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进入厂区均质调节池用于其他废水的均质调节。冷却循环水系统冷却废水、纯水制备系统浓水依托厂区内均质池调节后，通过厂区总排口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送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原有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均质调节池，经调节池收集、均质后，达到园区污水接管标准送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工艺废气主要包括反应釜废气、产品干燥粉尘、混批、筛分和包装粉尘、工艺废水处理装置区收氨尾气和元明粉干燥包装废气以及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废气。

反应釜废气依托 4#车间已设置的 1 套酸洗塔对反应釜废气收氨酸洗净化后经设置的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混批、筛分和包装进出料粉尘与干燥粉尘经同一排气筒排放。产品干燥粉尘及混批、筛分和包装粉尘依托原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依托 4#车间现有 2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收氨尾气经工艺废水处理装置区配套酸洗塔净化处理后，依托工艺废水处理装置区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元明粉干燥包装废气依托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工艺废水处理装置区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通过采取库房密闭、洒水抑尘、密闭出料、道路硬化、绿化、加强管理等措施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车间进行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设备消音、隔音以减小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产品干燥、混批、包装以及副产品元明粉干燥粉尘布袋收尘器收尘灰均全部回收利用。废原料包装袋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原料、产品、废水等过滤产生的滤渣，除铁滤渣。各危险废物均分类暂存于厂区内已建危废暂存间中，其中原料、产品、废水等过滤产生的滤渣及除铁滤渣经稀硫酸溶解成盐后送前驱体生产线配料工段做

原料回用，不满足回用条件的作危废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珙县华洁危废处置有限公司）定时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涉及的废气排放主要包括反应釜废气（氨）、产品干燥粉尘、混批、筛分和包装粉尘（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各点位监测结果分别均能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中表 4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测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中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检测结果均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排放限值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检测点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氰化物、石油类、硫化物、总铜、总锌及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六价铬、总砷、总汞、总铬、总铅、总镉、总锰、总钴、总镍检测结果均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中表 1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江安县阳春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进水相应水质指标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报告中预测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理，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建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年产 5000t 锂电三元前驱体提能技改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一期所产生的污染物均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合理有效处置，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理。该项目一期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境管理，认真履行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各类环保设施尤其是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对各类储罐、管道、沟渠的防渗防腐检查，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避免发生污染事故造成对外环境尤其是地下水的影响。

(3)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加强安全与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措施，严防因安全事故而引发各类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表）

验收组组长： 

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5 日

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0t 锂电三元前驱体提能技改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张明	光原锂电	高工	1868317982	张明
杨林	宜宾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9839222	杨林
杨晓东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649037375	杨晓东
余利军	宜宾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568581326	余利军
华邦	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张保良	高工	1303658362	华邦
张保良	光原锂电	高工	18308131969	张保良